

**第 1446 號公告**

**長期監禁刑罰覆核條例 ( 第 524 章 )**

行政長官李家超先生，大紫荊勳賢，S.B.S., P.D.S.M., P.M.S.M. 業已行使《長期監禁刑罰覆核條例》( 第 524 章 ) 第 6 條所賦予的權力：

- (a) 再度委任張錦紅博士，J.P. 為長期監禁刑罰覆核委員會委員，任期三年，由 2023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；以及
- (b) 委任陸勁光先生，M.H. 和黃成榮教授為長期監禁刑罰覆核委員會委員，任期三年，由 2023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。